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95 年 10 月 14 日兆產(95)備字第 0428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要保單位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且施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行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內一項或多項之外科手術，本公司將按照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附表所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給付。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按附表所列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屬附表內之五大分類但非該表內所載手術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且性質相同的手術項目給付保險金。但該手術若非屬附表所明訂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手術名稱		給付比例
一、頭顱	開顱手術	200%
	顱骨切除手術	150%
二、脊椎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手術	200%
	脊椎骨折之修護	150%
三、鼻	鼻骨骨折復位術	10%
四、臉	顏面骨之切除手術	50%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牙齒、齒槽處理除外）	5%
五、四肢及其他 部位	肩或髖關節切除手術	200%
	肘、腕或足踝關節切除手術	100%
	膝關節切除手術	150%
	上肢之截肢手術	100%
	前臂或全手掌之截肢手術	50%
	下肢之截肢手術	150%
	小腿或全足部之截肢手術	100%
	大拇指、或任何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足趾（祇少一節指骨或趾骨）之截肢手術	20%
	肩胛骨、鎖骨及胸廓(肋骨及胸骨)的全部或部分骨骼切開、切除及切斷手術	100%
	上臂或前臂骨的全部或部分骨骼切開、切除及切斷手術	80%
	大腿或膝蓋骨的全部或部分骨骼切開、切除及切斷手術	150%
	小腿骨的全部或部分骨骼切開、切除及切斷手術	100%
	腕、跗、掌或蹠骨的全部或部分骨骼切開、切除及切斷手術	50%
	上臂或前臂骨骨折之復位術（不用內固定或固定器及擴創術除外）	60%
	大腿或小腿骨骨折之復位術（不用內固定或固定器及擴創術除外）	130%
	腕、跗、掌或蹠骨骨折之復位術（不用內固定或固定器及擴創術除外）	30%